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政策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131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暨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及策略：

一. 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同業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業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二.市場風險：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1.利率變動：

(1)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

(2)公司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

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對於重大外銷、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

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減少因成本變動而造成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五.供應鏈風險：資源與過程相聯結的組合，透過產品或服務之提供，跨越輸送模式至最終使用者之過程中，發生某事件使此過程無法達成或順利進行之風險。

六.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七.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

八.背書保證：本公司禁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若公司遇有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時，將依公司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以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第七條 風險控管機制

一、應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與供應鏈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營運穩健性。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三、應考量整體曝險、資產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四、應建立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影響性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曝險，並定期檢視，擬定防範對策。

應對本公司之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八條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一、外匯管理作業程序

(一)擬定風險總額：

由財務部每月估算外幣現貨之持有部位、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淨部位、及已避險之部位，評估

每月曝險總額。

(二)擬定避險比例及避險方式之選擇：

避險比率由財務部門參酌外部專業機構資訊暨各項總體經濟數據，提出之相關之建議。決定採行何種避險方式。避險操作之時機，則授權財務部門，依據市場資訊及專業機構建議綜合判斷決定之。

(三) 作業依據及申報作業：

財務部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操作程序，進行呈核及交易，交易完成後依該處理程序進行監督管理，並按公開資訊相關法規進行申報作業。

二、利率管理作業程序

(一)擬定風險總額：

由財務部於提出次年度預算計畫，根據未來可能之營業成長及資本支出預算，評估長期及短期可能之資金需求總額。

(二)避險方式之選擇：

由財務部門參酌外部專業機構資訊暨各項總體經濟數據，瞭解可能之利率趨勢，評估公司財務結構及相關條件後，針對長期及短期資金需求，決定採行何種方式以規避利率風險。

(三)作業依據及申報作業：

財務部門經過評估後，無論採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方式規避長短期資金風險，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相關申請提案後方可操作，其作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融資循環」所規定之操作程序，進行呈核及交易，交易完成後依該制度進行監督管理。

三、通貨膨脹管理作業程序

(一)擬定風險總額：

由財務部於提出次年度預算計畫，根據未來可能之營業額，評估未來原物料進貨需求總額。

(二)避險方式之選擇：

由財務部門提供外部專業機構資訊暨原物料資訊網站予採購部門參酌，瞭解可能之各項原物料價格趨勢，評估公司未來進貨原物料可能面臨之風險，決定採行何種方式以規避價格波動之風險。

(三)作業依據：

採購部門經過評估後，應先召開會議擬定策略後方可操作，其作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採購循環」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操作程序，進行呈核及交易，交易完成後依該制度進行監督管理。

- 第九條 風險管理政策由總經理、各部門主要主管負責掌理及審議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必要時依標的之風險程度提報董事會申請通過。
- 第十條 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全公司風險變動情形。
- 第十一條 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十一 月 五 日。

